

证券代码：874680

证券简称：昂盛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诸葛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1)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分别就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公司未来战略及经营计划、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拟定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分别就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公司未来战略及经营计划、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拟定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委托理财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余晓、刘晓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